

(GF—2017—0201)

# 2024 年汤峪镇人民政府 汤峪镇民宿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  
024 年汤峪镇人民政府汤峪镇民宿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汤峪镇人民政府汤峪镇民宿街区提升改造  
项目。
2. 工程地点：眉县汤峪镇汤峪村潼关寨安置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CBN-眉县-2024-0026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场地面拆除 372.96 m<sup>2</sup>、垃圾外运清理 178.12m<sup>3</sup>，  
场地混凝土硬化 590.6 m<sup>2</sup>，清表 2097m<sup>3</sup>，地面修复 750 m<sup>2</sup>，混播草 7  
077 m<sup>2</sup>，刷喷涂料 10800 m<sup>2</sup>，铲除原墙面涂料 1100 m<sup>2</sup>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1198524.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39598.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伟刚。

建造师注册号：陕 26120225569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汤峪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承包人应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事项。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对发包人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3000 元/人的罚款补偿,涉及相关诉讼的,发包人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应急〔2019〕300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留保单以备查验。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不计利息)。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                                                                                                          |
|--------------------------------------------------------------------------------------------------------|----------------------------------------------------------------------------------------------------------|
| 发包人：(公章)<br>          | 承包人：(公章)<br>           |
| 法定代表人或<br>其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或<br>其委托代理人：<br>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3MA6XDKF09W                                                                                |
| 地址：眉县汤峪镇汤兴街1号                                                                                          |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中燃大厦家属院西单元501                                                                            |
| 邮政编码：722305                                                                                            | 邮政编码：721000                                                                                              |
| 法定代表人：陈小亮                                                                                              | 法定代表人：张银娟                                                                                                |
| 电话：0917-5711069                                                                                        | 电话：0917-335858                                                                                           |
| 开户银行：眉县农商银行汤峪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渭滨支行                                                                                        |
| 账号：2703 0706 0120 1000 0236 88                                                                         | 账号：6105 0162 9200 0000 0318                                                                              |
|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汤峪镇人民政府汤峪镇民宿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场地面拆除 372.96 m<sup>2</sup>、垃圾外运清理 178.12m<sup>3</sup>，场地混凝土硬化 590.6 m<sup>2</sup>，清表 2097 m<sup>3</sup>，地面修复 750 m<sup>2</sup>，混播草 7077 m<sup>2</sup>，刷喷涂料 10800 m<sup>2</sup>，铲除原墙面涂料 1100 m<sup>2</sup>等。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br>            | 承包人：(公章)<br>           |
| 法定代表人或<br>其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或<br>其委托代理人：<br> |
| 地址：眉县汤峪镇汤兴街1号                                                                                            |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中燃大厦家属院西单元501                                                                            |
| 邮政编码：722305                                                                                              | 邮政编码：721000                                                                                              |
| 法定代表人：陈小亮                                                                                                | 法定代表人：张银娟                                                                                                |
| 电话：0917-5711069                                                                                          | 电话：0917-3335858                                                                                          |
| 开户银行：眉县农商银行汤峪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
| 账号：2703 0706 0120 1000 0236 88                                                                           | 账号：6105 0162 9200 0000 0318                                                                              |
|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